

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，公司拟将参股公司广州优得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优得清”）20%股权转让给西藏鑫溢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藏鑫溢”），转让金额为2,600万元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优得清29.33%股权。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

公司依据未来发展战略规划，为进一步整合资源、优化资产结构、提升资产质量，公司拟以人民币2,600万元的价格向西藏鑫溢转让公司持有的优得清20%的股权。上述交易资产不存在抵押、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、权属重大争议、诉讼或仲裁、查封、冻结等情形。

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西藏鑫溢投资有限公司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独资）

住所：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3层02室

注册资本：3000万元人民币

主要股东：肖传洋

经营范围：创业投资（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；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、投资金融衍生品）；创业投资管理（不含公募基金，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、投资金融衍生品；不得从事证券、

期货类投资）（经营以上业务的，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、吸收公众存款、发放贷款；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；不得经营金融产品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）。

西藏鑫溢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、交易标的基本信息

公司名称：广州优得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公司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成立时间：2013年7月30日

住所：广州市黄埔区玉岩路12号生产楼三楼全层

注册资本：450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假肢、人工器官及植（介）入器械制造；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；生物技术推广服务；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；生物技术咨询、交流服务；生物技术开发服务；生物技术转让服务；商品批发贸易（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）；货物进出口（专营专控商品除外）；技术进出口；眼镜制造；家用美容、保健电器具制造；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。

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比例（%）
1	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49.33
2	王晓辉	28.00
3	广东拓赛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	13.00
4	郑彦赟	3.33
5	上海纳景生物科技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3.00
6	张晓樱	2.00
7	郑坚琳	1.33
8	合计	100.00

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比例（%）
1	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29.33
2	王晓辉	28.00
3	西藏鑫溢投资有限公司	20.00
4	广东拓赛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	13.00
5	郑彦赞	3.33
6	上海纳景生物科技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3.00
7	张晓樱	2.00
8	郑坚琳	1.33
9	合计	100.00

2、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（单位：元）

主要财务指标	2019年6月30日	2018年12月31日
资产总额	21,733,537.49	21,332,317.41
负债总额	8,012,161.67	7,453,821.56
净资产	13,721,375.82	13,878,495.85
主要财务指标	2019年1-6月	2018年1-12月
营业收入	864,288.53	15,056,397.09
净利润	-398,779.07	-6,810,242.75

注：上述 2018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，2019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四、拟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股权转让价格、期限及方式

1、经双方协商同意：冠昊生物将持有标的公司 20% 的股权，以人民币贰仟陆佰万元（¥2,600.00 万元）转让给西藏鑫溢。

2、股权转让款支付期限及方式：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个月内支付完毕。
第一期：西藏鑫溢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冠昊生物支付 50% 的股权转让款，即人民币壹仟叁佰万元正（¥1,300.00 万元）；第二期：工商变更完成

后十个工作日内，西藏鑫溢向冠昊生物支付剩余 50% 的股权转让款，即人民币壹仟叁佰万元正（¥1,300.00 万元）。

（二）本次交易作价依据

依据冠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，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，一致同意公司持有的优得清 20% 股权以交易价格 2,600 万元转让给西藏鑫溢。

五、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

1、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或土地租赁等事宜，亦不涉及公司高层人员变动。

2、本次交易事项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公司战略的业务投入。

3、本次交易产生后不产生关联交易情况及与关联人的同业竞争情况。

六、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转让优得清股权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资源，优化资产结构，改善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，提高运营和管理效率，增强公司持续经营和健康发展的能力。本次交易为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带来正面影响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长远利益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
2、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3 日